

企管系日間部學生選課注意事項

111.08.22

一、依據本校及本系「選課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本系畢業資格與學分數之採計如下：(請參考入學年)

- 本系自 110 入學依「[國立臺北大學-學則](#)」第 72 條規定至少應修畢取得本校或臺北聯合大學系統開設之微學程、學分學程、輔系或雙主修任一之資格；另依本系「[學位名稱暨授予要件實施辦法](#)」需完成必須取得[商學院國際素養護照](#)方能畢業。
- 本系自 100 年入學(含)之學生畢業學分為 **134 學分**。(請參考入學年)
畢業學分為 **必修**【**校訂必修**【基礎課程+通識課程(語文+向度)】+**系專業必修**】
+
選修【本系專業選修+外系學分(最多至 18 學分)】

結構說明如下：

1. 校訂必修

年度		108 學年度 (學號 410879XXX)	109 學年度 (學號 410979XXX)	110 學年度 (學號 411079XXX)	111 學年度 (學號 411179XXX)
基礎課程	體育	0 學分(8 小時)四門課			
	程式設計相關課程	無規定		請參考「程式設計相關課程」規定	
通識課程	語文通識(8 學分)	大一國文：經典閱讀與詮釋(4 學分)			
	向度通識(16 學分)	外文(4 學分)			
	向度通識(16 學分)	六大向度通識課程選任五向度至少各選讀 1 門			
共計		24 學分			

2. 必修課規劃如下：

	科目名稱	學分	學年								志願選課 一般選課	備註 請填註 (本欄原因) 目修訂
	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	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	
商院共同必修	會計學	6	3	3							志願選課	商學院共同必修課程
	經濟學	6	3	3							志願選課	商學院共同必修課程
	電腦概論與程式設計	4	2	2							志願選課	商學院共同必修課程
	微積分	6	3	3							志願選課	商學院共同必修課程
	統計學	6			3	3					志願選課	商學院共同必修課程
	企業倫理	1					1	1			一般選課	上下學期各開一門
系專業必修	商事法	3				3					一般選課	
	企業概論	3	3								一般選課	原班上課
	管理學	3		3							一般選課	原班上課
	組織理論與行為	3			3						志願選課	
	財務管理	3			3						志願選課	
	行銷管理	3			3						志願選課	
	投資學	3				3					志願選課	
	作業管理	3				<u>3</u>					志願選課	111 學年度入學異動為二下
	作業研究	3				<u>3</u>					志願選課	109 學年度入學異動為選修 108(含)以前入學，若未過者，請改修「商業分析」
	商業分析	3					<u>3</u>				志願選課	109 學年度入學異動為必修 111 學年度入學異動為三上
	人力資源管理	3					3				志願選課	
	資訊管理	3						3			志願選課	
	策略管理	3							3		志願選課	108 學年度入學異動大三下授課
	管理實務專題研討	3								3	志願選課	

3. 系專業選修：

本系課程規劃表上非必修之科目，都算為本系選修【選課清單上「**必修系級**」為企管系】，修習外系課程**最多只承認 18 學分**（含共同選修）

三、一般專業課程初選及志願選課

※選課規則

1. 請「務必」上網完成該學期所有課程初選與志願選課，對自己多一分保障。
2. 各課程若有擋修、限修年級、限本系、限修人數等條件，請於選課前自行了解，或參考備註欄中之相關規定，選修不符規定之科目，直接給予不核准。
3. 除商院共同必修(含商事法)外可以在商院互選，其餘**必修課需在本系修課**才可承認為本系專業必修學分。
4. 本系畢業學分為及學分數請參考上列表格
 - (1) 「外系課程」：只到外系選修非本系規劃表中之課程。以財務金融系選修課為例：
 - 「消費合作」非本系開設之課科目，故屬外系課程
 - 「個體經濟學」本系課程規劃表中有該課程，請於**加退選結束前**申請「畢業學分認列單」同意後，即可承認為系選修，但學分數計算以本系為主。(若經濟系「個體經濟學」為全學年六學分，但本系為半學年三學分，則計算畢業學分數時，僅以三學分計算。)
 - 「財務管理」為本系專業必修，需在本系修課，若在金融系修課不列入本系必修，也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 - 本系共同規劃表中未列之共同選修課(如文書處理與習作、日文(一)等)亦屬於外系。
 - (2) 請各位同學注意，畢業學分之計算時，若同學修習之課程屬全學年課程，則需修習完全學年之課程後，且必需先修上學期再修下學期方承認其學分數。
 - (3) **選修軍訓課程、體育學分、師培課程與超過之通識課程，則不列入畢業學分之計算。**
5. 其餘依學校之規定辦理。
 - ※ 各位同學對於本身之畢業學分有不清楚之處，請至企管系系辦公室詢問
6. 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需符合學校規定條件者，依規定日期得上網辦理相互選課。